非公有制企业（单位）

人才资源状况抽样调查方案

国家统计局

2020年6月

目 录

一、总说明

二、非公有制企业（单位）人才资源状况调查表

三、指标解释

四、抽样设计

一、总 说 明

（一）为满足编制国家人才规划数据需要，为有关部门制定相关人才政策提供依据，特制定本方案。

（二）调查范围：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三）调查单位：非公有制企业，包括非国有和集体控股的内资企业（其他联营企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其他（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四）调查内容：从业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员及相关分组情况等。

（五）报告期及报送时间：报告期为2019年，填报单位上报时间为2020年8月18日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上报时间为2020年8月25日前。

（六）上报要求：联网直报企业通过国家统计局直报平台上报数据，非联网直报企业由调查员或统计机构录入基层表数据，各级统计局负责数据审核、验收、查询，上报国家统计局

（七）调查方法：采用目录抽样，即直接从抽样框中抽取样本单位。具体抽样方法采用分层随机抽样，即首先将抽样框中所有单位按行业和规模分层，再从各最终层中通过简单随机抽样抽取指定数量的样本。

（八）组织实施方式：国家统计局服务业司负责抽样框的搜集整理、样本抽取、录入程序的编写、全国培训、数据推算汇总和质量评估等工作，各地区统计局负责样本企业的核实、地方培训、组织实施调查、数据录入和上报、数据抽查等工作。

|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 非公有制企业（单位）人才资源状况调查表2019年 | 表 号：制表机关：文 号：有效期至： | X521表国家统计局国统字〔2020〕80号2021年1月 |
| 一、基本情况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单位详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含区号和分机)：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 街(村)、门牌号单位位于： 街道办事处 社区(居委会) | 区划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 邮政编码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行业代码（统计机构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机构类型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
| 登记注册类型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110 国有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1 私营独资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10 中外合资经营120 集体 149 其他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130 股份合作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30 港澳台商独资 330 外资企业141 国有联营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公司142 集体联营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 |
| 企业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
| 二、人才资源状况指标 |

二、非公有制企业（单位）人才资源状况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计量单位 | 总数 |  | 学历状况 |
| 女性 | 少数民族 | 中共党员 | 研究生及以上 | 大学本科 | 大学专科 | 高中、中专及以下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1.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 01 | 人 |  |  |  |  |  |  |  |  |
| 2.经营管理人员 | 02 | 人 |  |  |  |  |  |  |  |  |
| 其中：高级 | 03 | 人 |  |  |  |  |  |  |  |  |
|  中级 | 04 | 人 |  |  |  |  |  |  |  |  |
| 初级 | 05 | 人 |  |  |  |  |  |  |  |  |
| 3.专业技术人员 | 06 | 人 |  |  |  |  |  |  |  |  |
| 其中：在管理岗位工作 | 07 | 人 |  |  |  |  |  |  |  |  |
| 其中：正高级 | 08 | 人 |  |  |  |  |  |  |  |  |
|  副高级 | 09 | 人 |  |  |  |  |  |  |  |  |
|  中级 | 10 | 人 |  |  |  |  |  |  |  |  |
|  初级 | 11 | 人 |  |  |  |  |  |  |  |  |
| 4.技能人员 | 12 | 人 |  |  |  |  |  |  |  |  |
| 其中：高级技师 | 13 | 人 |  |  |  |  |  |  |  |  |
|  技师 | 14 | 人 |  |  |  |  |  |  |  |  |
|  高级工 | 15 | 人 |  |  |  |  |  |  |  |  |
|  中级工 | 16 | 人 |  |  |  |  |  |  |  |  |
|  初级工 | 17 | 人 |  |  |  |  |  |  |  |  |
|  |  |  |

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计量单位 | 年龄状况 | 有证情况 |
| 35岁及以下 | 36-40 | 41-45 | 46-50 | 51-54 | 55岁及以上 | 具有国家评定的专业技术职称的 | 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 |
| 甲 | 乙 | 丙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 1.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 01 | 人 |  |  |  |  |  |  | － | － |
| 2.经营管理人员 | 02 | 人 |  |  |  |  |  |  | － | － |
| 其中：高级 | 03 | 人 |  |  |  |  |  |  | － | － |
|  中级 | 04 | 人 |  |  |  |  |  |  | － | － |
| 初级 | 05 | 人 |  |  |  |  |  |  | － | － |
| 3.专业技术人员 | 06 | 人 |  |  |  |  |  |  |  | － |
| 其中：在管理岗位工作 | 07 | 人 |  |  |  |  |  |  |  | － |
| 其中：正高级 | 08 | 人 |  |  |  |  |  |  |  | － |
|  副高级 | 09 | 人 |  |  |  |  |  |  |  | － |
|  中级 | 10 | 人 |  |  |  |  |  |  |  | － |
|  初级 | 11 | 人 |  |  |  |  |  |  |  | － |
| 4.技能人员 | 12 | 人 |  |  |  |  |  |  | － |  |
| 其中：高级技师 | 13 | 人 |  |  |  |  |  |  | － |  |
|  技师 | 14 | 人 |  |  |  |  |  |  | － |  |
|  高级工 | 15 | 人 |  |  |  |  |  |  | － |  |
|  中级工 | 16 | 人 |  |  |  |  |  |  | － |  |
|  初级工 | 17 | 人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非公有制企业（单位）。具体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和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行业。

2.报送时间及方式：联网直报企业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报数据，非联网直报企业由调查员或统计机构录入基层表数据，调查单位上报时间为2020年8月18日前。

3.本表“一、基本情况”中“区划代码”、“行业代码”等加灰底指标由统计机构填写，调查单位免填。

三、指 标 解 释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第1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2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3-8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9-17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18位为校验码。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机构编制；2外交；3司法行政；4文化；5民政；6旅游；7宗教；8工会；9工商；A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农业；Y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机构编制：1机关，2事业单位，3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其他；

2外交：1外国常驻新闻机构，9其他；

3司法行政：1律师执业机构，2公证处，3基层法律服务所，4司法鉴定机构，5仲裁委员会，9其他；

4文化：1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其他；

5民政：1社会团体，2民办非企业单位，3基金会，9其他；

6旅游：1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其他；7宗教：1宗教活动场所，2宗教院校，9其他；

8工会：1基层工会，9其他；

9工商：1企业，2个体工商户，3农民专业合作社；

A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军队事业单位，9其他；

N农业：1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其他；

Y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1表示。

第3-8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第9-17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

第18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免填本项。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如有原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没有证书的，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其中本部产业活动单位，可使用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6位，加“B”组成，或使用法人单位原组织机构代码号第1-8位，加“B”组成。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企业法定代表人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指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本栏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单位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二部分：单位所在地位于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单位所在地位于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的，填写本项。

主要业务活动 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行业代码 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机构类型 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和其他组织机构。

1.企业：包括（1）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3）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产业活动单位或经营单位；（4）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本部及分支机构。

2.事业单位：包括（1）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2）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3.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其他机关；还包括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1）国家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2）国家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3）国家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4）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5）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4.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1）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2）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关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3）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4）社团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代表机构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

5.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民办非企业法人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6.基金会：包括（1）民政部和省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2）基金会的本部及分支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

7.居民委员会：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社区（居委会）。

8.村民委员会：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9.其他组织机构：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和各类寺庙等。

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

1. 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设立或由自然人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8）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0）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1）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

（14）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5）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6）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7）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企业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

1.国有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国有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

投资双方各占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集体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集体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私人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私人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外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外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6.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非公有制法人企业 指内资企业中非国有和集体经济绝对或相对控股的其他联营企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其他（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

（二）人才资源状况指标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24时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经营管理人员 指在单位中行使管理职能、指挥或协调他人完成具体任务的人员。如在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包括：企业董事、企业经理、企业综合职能部门经理或主管。在建筑业中行政管理人员、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管理人员一般为单位中层及以上人员。

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指企业（单位）的董事、监事、经理班子成员。

中级经营管理人员 指企业（单位）内部的中层管理部门负责人。

初级经营管理人员 指企业（单位）内高级、中级之外的管理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指专门从事各种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从事本类职业工作的人员，一般都要求接受过系统的专业教育，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并且按规定的标准条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以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经济业务人员、金融业务人员、法律专业人员、教学人员、文学艺术工作人员、体育工作人员、新闻出版、文化工作人员、宗教职业者、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在管理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指在管理岗位工作具有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人员 指企业聘用的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技术职务的人员。

技能人员 指在生产或服务一线从事技能操作的人员。

高级技师 指技能水平相当于国家职业资格一级证书的人员。

国家职业资格一级：能够熟练运用基本技能和特殊技能在本职业的各个领域完成复杂的、非常规性的工作；熟练掌握本职业的关键操作技能技术；能够独立处理和解决高难度的技术或工艺问题；在技术攻关、工艺革新和技术改造方面有有创新；能组织开展技术改造、技术革新和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具有管理能力。

技师 指技能水平相当于国家职业资格二级证书的人员。

国家职业资格二级：能够熟练运用基本技能和专门技能完成较为复杂的、非常规性的工作；掌握本职业的关键操作技能技术，能够独立处理和解决技术或工艺问题；在操作技能技术方面有创新；能组织指导他人进行工作；能培训一般操作人员；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

高级工 指技能水平相当于国家职业资格三级证书的人员。

国家职业资格三级：能够熟练运用基本技能和专门技能完成较为复杂的工作；包括完成部分非常规性工作；能够独立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能指导他人进行工作或协助培训一般操作人员。

中级工 指技能水平相当于国家职业资格四级证书的人员。

国家职业资格四级：能够熟练运用基本技能独立完成本职业的常规工作；并在特定情况下，能够运用专门技能完成较为复杂的工作；能够与他人进行合作。

初级工 指技能水平相当于国家职业资格五级证书的人员。

国家职业资格五级：能够运用基本技能独立完成本职业的常规工作。

少数民族人员 指汉族以外的民族人员。

中共党员 指已经加入中国共产党的人员，包括正式党员和预备党员。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 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大学本科学历人员 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本科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大学专科学历人员 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专科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高中、中专及以下学历人员 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中专、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成人高中，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包括等同于高中学历的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专的人员，不包括肄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四、抽样设计

**（一）调查范围及单位**

1.调查范围

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2.调查单位

非公有制企业，包括内资企业中非国有和集体经济绝对或相对控股的其他联营企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其他（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

3.调查内容

从业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员及相关分组情况等。

**（二）抽样方法**

采用目录抽样，即直接从抽样框中抽取样本单位。具体抽样方法采用分层随机抽样，即首先将抽样框中所有单位按行业和规模分层，其中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19个国民经济行业；再从各最终层中通过简单随机抽样抽取样本。

1.抽样框

国家统计局服务业司根据全国企业（单位）名录搜集整理并加工的非公有制法人企业（单位）抽样框。

2.精度要求和样本量

要求在95％的概率保证程度下，省（区、市）总体的主要指标最大相对误差控制在10％左右。

全国抽取约120000个样本。

3.样本抽取

采用永久随机数（PRN）技术抽取样本，对抽样框中的每一个企业都赋予一个0到1之间的随机数（PRN），在每一个最终层内，都根据企业的随机数排序，抽取该最终层中个随机数最小的单位作为样本。其中代表分配到该最终层的样本量。

**（三）总量和方差估计**

用表示要估计的指标（年末从业人员数等），表示单位的最终权数， 表示单位的指标的值。

指标的总量估计量：

的方差估计量：

其中：表示第层的单位总数

 表示第层的样本单位数

表示第层的抽样比：

表示第层的样本方差：

表示第层单位的指标的值

表示第层的样本均值：

本次调查总体总量和方差估计均利用STATA软件进行计算。